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林茂盛

非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曹振綸

受 安置人 吳○心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吳○慈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吳○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五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人母前因無力管教受安置人，於民國105年3月向聲請人申請委託安置，聲請人評估後受理委託安置迄今，然受安置人母自110年10月起失聯，受安置人母之親屬皆表示未能與受安置人母聯繫，又因委託安置契約期滿，聲請人考量兒少最佳利益，於114年8月5日下午5時進行緊急安置，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經本院裁定准許在案。

(二)安置期間，仍未獲受安置人母聯絡，受安置人母無返家計劃，配合態度消極，自110年10月起失聯迄今，而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確診過動症，長期由醫療單位及安置資源提供穩定生活環境，由聲請人安置後受照顧狀況良好。評估受安置人母親職教養功能難以提升且無返家計劃，受安置人尚屬年幼，聲請人基於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認為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利益等

01 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5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6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7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8 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
09 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
10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
11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2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13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14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15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16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7 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18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延長
20 安置法庭報告書、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證，本院審核卷附
21 資料，認受安置人之母無照顧受安置人之能力及意願，無法
22 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之照顧及保護。又受安置人表示同意繼續
23 安置等語，受安置人母經本院通知請其對本件聲請表示意
24 見，迄今未獲回覆，此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回證附卷可
25 佐。綜上，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屬年幼，欠缺自我保護能
26 力，現階段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穩定之基本生活環境，以維
27 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本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揆諸前
28 揭說明，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依兒童及少年福
29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
30 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附此敘明。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3 家事法庭法官 陳盈孜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6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8 書記官 鄒明家